

眼科用藥步驟之衛生教育指導

2003/3/27 修訂 (門 27) 2005/2/28 修訂

2006/03/22 修訂 2008/08/20 修訂

- ✚ 先洗手。
- ✚ 平躺或將頭後仰。
- ✚ 將下眼瞼下拉與眼球分開，點眼藥至結膜窩隆處。
- ✚ 先點藥水，後點藥膏，藥水點一滴，藥膏擠出約一公長。
- ✚ 閉眼及按壓眼睛內角處。
- ✚ 使用兩種藥物以上，必須間隔五分鐘以上。
- ✚ 點完藥必須洗手。
- ✚ 戴隱形眼鏡時不要點藥。
- ✚ 不要在黑暗中點藥，以免點錯藥水。
- ✚ 不要用過期或變質及標示不清的眼藥。
- ✚ 不亂用成藥，不自行停藥或增加劑量。
- ✚ 不要將眼藥放在日光直射、高溫及潮溼環境中。

羅東聖母醫院 敬祝健康

眼科用藥步驟之衛生教育指導

病歷號碼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於下述就醫日期至羅東聖母醫院就診，屆時領取衛生教育指導單張，經醫師或護理人員說明解釋業已瞭解。

衛教日期	家屬或病患簽名	指導者簽名	指導方式	指導評值
填表說明	指導方式代號說明 (可複選)	講述→T1；衛教資料→T2；衛教光碟；示教→T4。		
	指導評值代號說明	完全錯誤或不會→R1；正確說出部份內容→R2；能完全正確說出內容→R3；能正確執行部份技術→R4；能完全正確執行部份技術→R5。		

